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7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14.856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87.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2.9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6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4747%,申购倍数为6,272.9453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42,499,996.35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47,4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94,130	46.58%	14,468,860	70.14%	0.0321950188%
B类投资者	40,000	0.41%	53,632	0.26%	0.0134080000%
C类投资者	5,113,330	53.00%	6,107,155	29.60%	0.0119435964%
总计	9,647,460	100.00%	20,629,647	100.00%	0.021383500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55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508,74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26,31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85,75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4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0,55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138,4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622,99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自科技"股票5,48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33,9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625,92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15921%。

配号总数为57,251,8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7,251,8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19.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2,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5,9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4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65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22
末"5"位数	88119 08119 28119 48119 68119
末"6"位数	279396 479396 679396 879396 079396 459071 709071 959071 209071
末"7"位数	4662303 7162303 9662303 2162303
末"8"位数	37795817
末"9"位数	058698751 2050220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严牌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5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严牌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365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635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2.41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48.87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2%;网上发行数量为499.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48.72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1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尔达"股票499.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40,6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967,4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24907%。配号总数为51,934,9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1,934,9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95.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4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39,7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4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4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84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4,45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6.1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苏州北极光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计划实施期间,苏州北极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北极光现持有公司股份4,00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北极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6,483	6.14%	IPO前取得:4,456,4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北极光	450,000	0.62%	2021/9/27~2021/10/11	大宗交易	409.17-412.00	184,780,500	4,006,483	5.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苏州北极光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苏州北极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苏州北极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苏州北极光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委")通知,科创板上市委于当日召开2021年第7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340,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9%。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57,052,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117,4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702%。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发《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4664%。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1,380,497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16,928,147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84%。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3.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40,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466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24,359	7,154,898,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5,595,768	24,359	10,355,620,127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15、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9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17元/股和9.9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9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380,497	16,928,147	94.8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37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9月1日-9月21日行权价格为9.95元/股,因中期利润分配,9月22日至9月30日行权价格为9.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928,147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70,193,159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1,380,497	7,156,254,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5,595,768	1,380,497	10,356,976,265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24,359	1,380,497	7,156,278,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5,595,768	1,404,856		10,357,000,624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王欣新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张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张毅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毅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